

100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別	董事會議案內容
100.03.18	第七屆第 27 次	1. 謹造具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2. 謹造具本公司 99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3. 擬討論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核議。 4. 擬編列本公司 100 年度營運計劃，提請核議。 5. 謹造具本公司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6.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7. 擬辦理選舉第 8 屆董事 9 席及監察人 3 席事宜，提請核議。 8. 擬解除本公司第 8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9. 本公司發行之 95 及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10. 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起訖期間，提請核議。 11. 擬討論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12.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與中國信託及盤谷銀行續約短期綜合額度，提請核議。 13. 本公司擬由間接持股 74.99%轉投資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 100%全資附屬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於中國地區新設生產型企業，提請核議。 14. 本公司擬由持股 100%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與華新科技、信昌電陶、精成科技及華東科技之各重慶子公司共同標購中國重慶市土地，做為設立中國大西部營運總部之用，提供華科事業群綜合管理及顧問服務，提請核議。

開會日期	會別	董事會議案內容
100.04.28	第七屆第 28 次	1. 謹造具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核議。 2.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7,645,230 元整，計發行新股 16,764,52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提請核議。 3.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4.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 5. 擬增列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提請核議。 6. 本公司擬聘任尹忠三先生為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提請核議。 7.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與下列銀行續約短期綜合額度，提請核議。 a. 與盤谷銀行續約短期額度美金 500 萬元。 b. 與法國巴黎銀行續約短期額度美金 500 萬元。 c. 中國信託銀行續約短期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及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 1500 萬元。 d. 與玉山銀行續約有額度為短期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及金融交易額度美金 100 萬元。 e. 與台新銀行續約短期額度新台幣 8 億元及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
100.06.10	第八屆第 1 次	1.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為本公司執行長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執行長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通過授權董事長得以本公司之名義向國內外各金融機構開戶往來並從事各項金融活動，且有權代表公司簽發支票、匯票、本票、承兌匯票等或簽署其它文件如訂立授信額度、辦理融資、申請開立信用狀、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簽立一般條款之契約書、依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之承諾書或其他事項案。 5. 通過請董事長擔任第 8 屆董事會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審閱主管案。
100.07.07	第八屆第 2 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0 年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2. 通過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起訖期間，暨調整轉換價格等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執行長焦佑衡先生之報酬案。
100.07.20	第八屆第 3 次	1. 通過指派焦佑衡先生為本公司代表人，行使本公司於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董事職務等相關事宜案。
100.08.12	第八屆第 4 次	1. 通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開會日期	會別	董事會議案內容
100.08.26	第八屆第5次	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修正後之『100 年度內控循環稽核計劃』案。 4.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以下簡稱「HSB(BVI)」) 進行私有化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事宜，本公司董事依據香港法令規定配合簽署董事責任函件等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00.10.28	第八屆第6次	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第 3 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變更案。 2.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與下列銀行續約短期綜合額度案。 (1) 與遠東商業銀行續約短期綜合額度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及金融交易額度美金叁佰萬元整。 (2) 與合作金庫銀行續約短期綜合額度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3) 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約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及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 (4) 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約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及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整。 (5) 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約短期綜合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及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 (6) 與國泰世華銀行續約短期綜合額度為美金陸佰萬元整。 3. 通過本公司透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於香港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進而於中國大陸重慶市江北區投資大中華區西部營運總部，做為對大陸各子公司提供綜合管理及顧問服務用案。
100.11.24	第八屆第7次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本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為收購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流通在外之股權以及營運需要，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USD2,500 萬元，並由本公司簽署 LETTER OF COMFORT 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00.12.28	第八屆第8次	1. 通過造具『101 年度內控循環稽核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案。 3.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